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认为本次董事会召集、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上，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，未发现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违法诚信原则的情形，现就会议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经董事长华志忠先生提名，聘任于志丹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（二）经于志丹先生提名，聘任刘志勇先生、郝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我们审阅上述人员的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要求、规定以及其他不允许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况，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、推荐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同意上述高管人员的任职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玉利、梁津明、刘志远、段咏